

## 《子女法律程序（父母責任）條例草案》的一般原則

一般原則的主要條文	建議內容
裁斷子女最佳利益的法定清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制定法定清單，列明各項必須考慮的因素，以助法院於相關法律程序中裁斷什麼才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。因素包括 –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✧ 子女的意願</li><li>✧ 子女的身體、情緒及教育需要</li><li>✧ 子女與父母和其他人的關係的性質</li><li>✧ 子女的年齡、成熟程度、性別、社會及文化背景，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特徵</li><li>✧ 子女曾經或有可能蒙受的任何傷害、家庭暴力</li><li>✧ 子女與父母維持接觸的實際困難及支出</li></ul></li></ul>
對子女的「父母責任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以「父母責任」取代現行法律的「監護權」概念</li><li>➤ 「父母責任」包含父母對子女的所有職責、權利或權力</li><li>➤ 「父母權利」的作用是利便父母履行「父母責任」</li><li>➤ 父母的責任和權利將建議為 –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b>責任：</b>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✧ 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</li><li>✧ 以適當的方式向子女提供指示及指導</li><li>✧ 與子女維持個人關係及保持定期直接接觸</li><li>✧ 擔任子女的法律代表</li></ul></li><li><b>權利：</b>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✧ 與子女同住，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子女的居住</li><li>✧ 以適當方式控制、指示或指導子女的撫育</li><li>✧ 與子女維持個人關係，並保持定期直接接觸</li><li>✧ 擔任子女的法律代表</li></ul></li></ul></li></ul>
未婚父親獲得父母責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在現行法律下，未婚父親須向法院申請命令，才能獲得對子女的父母責任</li><li>➤ 為方便未婚父親獲得父母責任，建議未婚父親可透過在子女的出生登記冊上簽署，作為一種獲得父母責任的方法</li></ul>
關於子女的某些作為所需的同意或通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任何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，應由父母雙方共同作出；而關乎子女日常生活的決定，則無須通知另一方父母或徵求其同意</li><li>➤ 規定父母在作出某些作為前，應獲得每名對該子女具有父母責任的其他人的書面同意，或取得法院許可，並應在合理時間內以書面通知每名對該子女具有父母責任的其他人</li><li>➤ 「重大決定」的定義為「對該子女的健康、發展和一般福利有長遠後果的決定」</li></ul>

(資料來源：

[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》建議諮詢文件](#))